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粤0607民初5830号

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007049077K。

法定代表人：黄海，区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琦，佛山市三水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堃基，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工作人员。

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健力宝北路21号西南边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946257739。

法定代表人：王炳林，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冬晓，广东业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0号天佑大厦10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7537H。

法定代表人：莫湘林，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秋燕，公司员工。（委托期限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洪峰，湖南广裕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期限 2023 年 9 月 4 日起至今）

委托诉讼代理人：邬超，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和桂路 58 号盈翠华庭 1-2 座夹层 01 写字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8137219H。

法定代表人：郑剑丰。

诉讼代表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杜棋，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昊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水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与被告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建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第一次开庭时，原告三水政府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琦、原告交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冬晓，被告外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秋燕、邬超，被告盟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杜棋、张昊博到庭参加诉讼。第二次开庭时，原告三水政府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琦、原告交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

理人林冬晓，被告外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洪峰、邬超，被告盟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杜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水政府、交投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损失合计11299947.31元；2.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中，三水政府、交投公司将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5358161元。事实与理由：2010年2月20日，原告三水政府与两被告签订《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BT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由两被告作为联合体投资、建设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三水政府确定交投公司为项目法人，行使甲方权利，履行甲方义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三水政府按期回购。开工后，因被告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工程长期停滞、工期严重延误，经多次催告无果后，原告于2017年4月19日依法解除了案涉合同。

合同解除后在结算过程中，原告交投公司发现案涉工程已完工部分以下项目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1.经对K0+077~K0+292路段主线两侧悬臂式钢筋砼路肩挡土墙及0#桥台重力式挡土墙垂直度、平面位置和墙顶高程现场实测，该挡土墙存在不同程度的墙身倾斜、平面位置偏差及墙顶高程不足的现象，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2.经对K0+000~K0+414路段已建雨水管现场实测，原施工单位完成的雨水管包括K0+060-K0+180主线左幅全包砼雨水管120m，BK0+060-BK0+210辅导B雨水管

长 180m，AK0+190-AK0+322 辅道 A 有 130m 全包砼雨水管+12m 半包混凝土雨水管，但其标高与设计标高偏差较大，且部分管道和检查井未按设计实施，管内多淤泥，排水不畅。同时因为挡土墙质量问题影响，在对挡土墙进行返工处理时，该段排水管也无法保留需重新施工。

3. 西南涌大桥 1#-7#盖梁在浇筑完成后，按设计要求需先张拉 2 束钢绞线，待小箱梁吊装完毕后再张拉剩余的 4 束。目前西南涌大桥 1#-7#盖梁由原施工单位于 2015 年完成，实施完成至今已达 5 年，盖梁在张拉 2 束钢绞线后，未进行小箱梁吊装及余下钢绞线张拉施工，同时已张拉的 2 束钢绞线未封锚处理，需对该处墩柱、盖梁、锚下预应力进行检测，同时需评估经 5 年放置后，重新进行张拉是否对盖梁质量存在影响。

4. 原施工单位于 2015 年完成 K1+786 中桥板梁架设工作，完成至今已达 5 年，但吊装梁板后，施工单位未实施桥面整体化层施工，同时根据设计要求，板梁跨中反拱值不宜超过 20mm，经现场实测，板梁跨中预拱度已超 40mm，需对该桥板梁及板式橡胶支座进行检测鉴定。

5. 原施工单位于 2015 年已制作了 12 片 25 米小箱梁及 8 片 16 米空心板，但上述梁板均放置在梁场并未进行架设，完成至今已存放达 5 年，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存梁时间不大于 60 天，根据《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梁板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3 个月，特殊情况下不应超过 5 个月。目前上述梁板存放时间已远超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该梁板继续用于后续施工是否符合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案涉工程的上述质量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工程的后续施工，同时两原告对两被告已彻底丧失信任，不再接受两被告修复或返工，只请求两被告对两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唯有如此，案涉工程才能尽快复工完工。根据国众联公司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结论记载，对于经检测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挡土墙、中桥支座、雨水管，其修复工程的造价为 3614728 元。而对于另案已纳入已完工工程量造价但未能实际交付给原告方排水管、雨水检查井、预制梁板(空心板、小箱梁)等，造价为 1743433 元，属于被告无法交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更应向原告方赔偿。

外建公司辩称，请求依法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具体如下：一、原被告双方就案涉工程等问题进行过多次协商，答辩人、盟丰公司、交投公司、监理单位共同委托第三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订《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已完工工程量确认书》载明：“经双方代表、委托的第三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查勘、核实，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如下……”，两原告应根据上述确认书载明的事项主张权利。由于两原告已在三年前强行单方面解除合同，将案涉工程收回使用至今，对上述确认书未涉及的项目，应视为在上述确认书签订前已验收合格，其中包括：1. 关于两原告诉称的“K0+077-K0+292 路段主线两侧悬臂式钢筋砼路肩挡土墙及 0#桥台重力式挡土墙存在不同程度的墙身倾斜、

平面位置偏差及墙顶高程不足的现象，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需拆除重建的问题。按照规定，在混凝土挡土墙施工完成后，28 天内就会出相关的试验检测数据，并作出分项工程检验批。时隔多年后两原告才提出质量问题，没有事实依据。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悬臂式挡土墙的主测项目为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一般检测项目为平面位置、顶面高程、墙面坡度、表面平整度。两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上述质量问题，即使存在一般检测项目中超过允许偏差的问题，在保修期也可修复，但因该工程已超过保修期，故答辩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 关于 K1+786 中桥板梁跨中预拱度已超 40mm，需要对该桥板梁及板式橡胶支座进行检测鉴定的问题。首先，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第三册第一分册桥梁设计说明第 5 页 7.2 预制空心板第 10 条载明：“由于上拱值影响因素较多……”以及第三册第二分册 K1+786 中桥桥型布置图第 1 页显示，预拱度超过 20mm 是有空余进行调整的。其次，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预应力板梁的主测项目为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一般检测项目为梁板长度、宽度、高度、平整度、横系梁及预埋件位置。所有的检测项目并没有问题，仅因为上拱值过高，就判断梁板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要求。二、关于两原告诉称的“经对 K0+000-K0+414 路段已建雨水管现场实测……管内多淤泥，排水不畅。同时因为挡土墙质量问题，在对挡土墙进行返工处理时，该段排水管也无法保留需重新施工”

问题。首先，上述确认书第 3 页“雨污水工程”仅涉及 KO+000-KO+380 及 KO+000-KO+120 路段的问题，两原告所谓的 KO+000-KO+414 路段问题，超出上述范围的质量问题显然没有事实依据。两原告提出的 AKO+190-AKO+322 辅道 A 有 130 米全包砼雨水管+12M 半包混凝土雨水管质量问题，也未列入上述确认书，亦无事实依据。其次，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混凝土雨水管的主测项目，而此分项工程属于隐蔽工程，在雨水管（预制件）安装施工完成后，并作出分项工程检验批，合格后经业主方、监理方允许，才能回填覆盖。监理单位一直未提出质量异议，应视为合格。时隔几年后，两原告不得提出质量问题。现两原告主张管内多淤泥，排水不畅，但这只是由于使用时间很长出现的问题，可以进行疏通而根本无需拆除重做，答辩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三、关于西南涌大桥 1#-7#盖梁提出的未进行小箱梁吊装及余下钢绞线张拉、已张拉的 2 束钢绞线未封锚处理两个问题。1. 答辩人对上述未施工的小箱梁吊装及余下钢绞线张拉项目并未计入应付工程款，两原告自然不应提出所谓的索赔问题。2. 原告提到的“未封锚”问题应该是“未封端”，答辩人已完成压浆，在案涉合同被解除的情况下，因梁板尚未架设，如过早对盖梁封端，将导致梁板架设因长度空间不足而破坏梁板的问题，故未封端完全符合工艺流程的要求。上述桥梁已使用多年，两原告并没有任何证据证实该桥梁的功能性和使用性受到了影响，两原告仅仅因为

两束钢绞线未封端就主张盖梁质量不合格，完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其索赔主张显然不能成立。四、已制作 12 片 25 米小箱梁及 8 片 16 米空心板并未进行架设，存放时间过长的问题。由于两原告在未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等合法证件的情况下，进行招投标，导致案涉合同属于典型的无效合同，且导致答辩人比合同约定的时间长期延迟施工，断断续续施工等问题极为突出，依法应由两原告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盟丰公司辩称，一、答辩人负责的涉案工程已完工部分，已经业主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多方质量验收合格，故涉案工程并不存在原告所诉的质量问题。涉案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每完成对应分项工程的施工，便由业主方委托试验单位对已完工工程进行测验，形成测验报告并交由业主方保存，完成上述工作后，再由业主方对施工单位已施工部分进行计量，确认工程量，形成书面计量表。答辩人认为原告起诉状所列项目均已完成施工计量的情况下，相关项目也已经完成并通过测试测验，即其质量已通过验收并取得两原告的认可。二、涉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断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图纸直至 2016 年 8 月才定稿，另由于两原告不能按照约定完成拆迁、未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原因导致涉案工程不断延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故即便因为年限及不断设计变更原因致使已完工部分不能使用，其后果亦应由两原告承担。（一）根据两原告提交的证据 7 可知，最终确定设计图纸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结合两原告提交的

开工令可知，涉案工程自 2014 年开工起便一直存在设计变更的情况，故即便经鉴定，两原告于起诉状附件费用明细表中所列 1-4 项与证据 7 中设计图纸标准略有出入，但亦不能排除上述问题是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同时鉴于后续涉案工程已由新施工单位施工，亦不能排除由于后续施工单位的施工导致之前已完工部分被破坏所致。故即便答辩人负责的涉案工程已完工部分出现质量问题，亦不能证明质量问题系答辩人施工所致。（二）根据两原告起诉状所述，其于费用明细表中所列第五项并非存在质量问题，只是由于存放时间过久并未架设致使无法使用。答辩人已经按两原告的要求完成该部分梁板制作且质量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因两原告未能完成拆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原因致使涉案合同无法履行、梁板未架设，该部分损失应由两原告自行承担。三、两原告从未通知答辩人履行修复义务，且现亦无法证明其所列施工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故盟丰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前所述，答辩人已完成施工部分均已经质量验收，如涉案工程已完工部分存在质量问题，两原告应先告知答辩人存在质量问题并要求进行修复，若答辩人拒绝履行修复义务，再由两原告另行找寻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综上，请求驳回两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水政府、交投公司在诉讼中提交如下证据：

1. 招标文件（含通用条款 2007）及补遗书 1 号、2 号一组、投标文件（含技术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文件）一组、中标通

知书一份、合同协议书一份，证明案涉工程由外建公司与盟丰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并签署合同，采用 BT 模式建设，以及双方关于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

2. 开工令一份，证明监理单位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发出开工指令。

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解除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 BT 项目合同的通知一份，证明联合体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工程逾期未能完工，最终三水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联合体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4. 图纸一组，证明案涉工程建设的各项指标要求。

5. 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实施方案一份，证明两被告认可合同解除的事实，与原告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及后续解除合同的事宜。

6. 已完工工程量确认书一份，证明原告方主张的质量问题在被告方已完工工程量范围内。

7.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2020）粤 06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原告变更后的诉请中除了本案中由国众联公司确定的造价外，另外的 1743433 元索赔金额的合理性。

外建公司在诉讼中提供如下证据：

已完工工程量确认书一份，证明第 38 小项 25 米小箱梁 12 片注明已预制 12 片存放于梁场，已超过规范存放时间，可以

证实各方已核实被告已预制 12 片梁板并存放于梁场，但因为案涉工程没有取得使用证、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也没有完成拆迁，导致工程进展时断时续，使得梁板未能按时架设，其责任在于两原告。故相关的梁板款项即原告诉请的包括排水管、雨水检查井、预制梁板在内的造价 1743433 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盟丰公司在诉讼中提供如下证据：

1. (2020)粤 0606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2021)粤 0606 破 2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各一份，证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陈孟贤、朱宇浩对盟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2. 中间计量表一组，证明据盟丰公司法定代表人所述，涉案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每完成对应分项工程的施工工作，便由业主方委托试验单位对已完工工程进行测验，形成测验报告，并交由业主方保存，完成上述工作后，由业主方对施工单位已施工部分进行计量，确认工程量并形成书面计量表。两原告于起诉状中所列质量问题实际均已通过质量测试，其主张不能成立。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依照三水政府、交投公司的申请，分别委托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进

行了质量鉴定、修复方案鉴定、修复工程造价鉴定，上述公司分别作出《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原 BT 标段 K1+786 中桥支座外观质量检查报告》《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原 BT 标段 K0+077~K0+292 路段主线挡土墙结构测量报告》《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原 BT 标段 K0+277~K0+292 段雨水管 CCTV 检测报告》《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已完工部分存在的质量问题修复方案设计（修编稿）》《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经审查，综合本院采信的证据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0 年 2 月，三水政府与外建公司、盟丰公司签订《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 BT 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如下：确认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由外建公司、盟丰公司中标，三水政府确认交投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协议约定本项目以 BT 方式进行投资、建设、回购，即外建公司与盟丰公司作为投资方及施工总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资及施工，交工验收合格后项目转让移交给三水政府，由三水政府依约进行回购。2014 年 3 月 1 日，监理单位就涉案项目发出开工令。2017 年 4 月 17 日，三水政府向外建公司、盟丰公司送达了三府函（2017）13 号函《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解除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 BT 项目合同的通知》。2017 年 9 月 15 日，交投公司、外建公司、盟丰公司、

监理单位佛山市盛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第三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对《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已完工工程量确认书》盖章确认，该确认书对案涉工程的完工量进行了确认，并最终以有权限的审计审查单位审批为准。

2020年4月9日，外建公司、盟丰公司作为原告，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投公司、三水政府，要求被告支付本案案涉工程的工程款等等，案经审理作出（2020）粤06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书尚未生效。

诉讼中，经当事人申请，本院依法委托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进行了质量鉴定、修复方案鉴定、修复工程造价鉴定。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15日作出《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原BT标段K1+786中桥支座外观质量检查报告》《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原BT标段K0+077~K0+292路段主线挡土墙结构测量报告》以及《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原BT标段K0+277~K0+292段雨水管CCTV检测报告》、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作出《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已完工部分存在的质量问题修复方案设计（修编稿）》、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以上的鉴定机构认定案涉工程存在部分工程质

量问题，并出具了针对质量问题的修复方案，最终《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确定修复方案的造价（含税）为 3614728 元。

查明，2020 年 9 月 19 日，交投公司就涉案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院认为，本案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

外建公司、盟丰公司为履行《佛山市三水区虹岭路西延线公路工程 BT 项目合同协议书》而进行了部分施工，对已完工的部分工程，三水政府和交投公司认为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对于该争议问题，本院依照法定程序委托有专门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机构依据各方签订的合同、书面证据、现场勘查情况等等，运用专业知识技术，对涉案工程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在各方当事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足以反驳上述鉴定意见的情况下，本院采信并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综上，案涉已完工工程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修复该工程质量问题的总造价为 3614728 元（含税）。因现在实际情况已不适合由外建公司、盟丰公司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进行修理、返工或者改建，故三水政府、交投公司有权要求外建公司、盟丰公司承担工程修复的合理费用 3614728 元。至于三水政府、交投公司诉请的 1743433 元损失，如原告方所述，该部分为已

纳入已完工工程量造价但未能实际交付给原告方的排水管、雨水检查井、预制梁板（空心板、小箱梁）等（造价为 1743433 元），本院认为该部分争议属于工程款问题，而非工程质量问题，且本案双方当事人就工程款的纠纷已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起诉，（2020）粤 06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因当事人的上诉亦尚未生效，故该部分纠纷不适宜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质量维修费用 3614728 元；

二、驳回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9600 元（原告方已全部预交），因原告方撤回部分诉讼请求，故案件受理费 40293 元可由原告方向本院申

请退回。余下案件受理费 49307 元，由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043 元，被告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264 元。鉴定费 1309494 元（719668 元+513826 元+76000 元）（原告方已全部预交），由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15900 元，被告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9359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赤戈
人 民 陪 审 员 卢沛兰
人 民 陪 审 员 沈红霞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卢 恩
书 记 员 张芷颖